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

2.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 在瓦轴集团办公大楼 1004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

4.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兴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 9 票，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票 9 票，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计)；

表决结果：有效票 9 票，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 9 票，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212,481.5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56,170,250.96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66,382,732.4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0元，减付2023年度向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0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66,382,732.49元。

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所需，经公司研究决定：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分红派息，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5. 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票 9 票，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 9 票，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关于部分涉及关联交易的日常经营性债务重组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兴海、陈家军、王继元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票 6 票，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 9 票，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有效票 9 票，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兴海、陈家军、王继元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票 6 票，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2025 年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有效票 9 票，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票 9 票，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提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和内部控制审计费合计 70 万元，（含税价，含差旅费及函证费用等）。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

13.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 9 票，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决算报告（未经审计）；

表决结果：有效票 9 票，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 9 票，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票 9 票，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为：张兴海、陈家军、孙野、王继元、孙娜娟、李华伟、李东。

17.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包含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票 9 票，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为：王岩、李日昱、刘玉平、温波。

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查，认为以上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符合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有独立性。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8.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 9 票，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

会议听取了如下事项：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
2.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4.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 1、2、4、5、6、7、8、10、12、13、15 以及 5 项会议听取事项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除 5、7、9、13、14、18 议案以外，其他议案待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3.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6.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7.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兴海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现任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陈家军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统计师，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济运行部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经济运行部部长；现任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职工董事，本公司董事。

王继元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辽宁大学工业经济专业，大学学历。历任本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瓦轴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娜娟女士，1968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稽查科长，瓦轴股份公司物资供应公司总经理助理、瓦轴股份公司销售总公司总经理助理，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会计师，现任瓦轴股份公司总会计师、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华伟先生，1974 年 6 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瓦轴集团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常务副主任、主任，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东先生，1978 年 3 月出生，汉族，工程硕士学历。1999 年 5 月加入中

国共产党，2000 年 7 月毕业于辽宁工学院外贸专业（本科），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瓦轴股份公司进出口公司总经理、瓦轴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出口汽车轴承事业部总经理（兼）、瓦轴集团公司高端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瓦轴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外事业部发展部部长（兼）、瓦轴集团公司信息工程部部长（兼）、瓦轴集团公司信息化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控股股东瓦轴集团子公司瓦轴欧洲公司董事、德国 KRW 公司董事长，捷太格特瓦轴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国际业务事业部总经理。

孙野女士，1973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预备党员（2024 年 9 月 5 日成为中共预备党员）。现任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副秘书长，财务负责人。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日昱女士，1964 年出生，教授，壮族，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在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至今。一直致力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学工作之余，曾兼职企业会计主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三友会计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会计系副主任、会计系主任、公安部装备财务局特聘财务专家，教育部特聘中国科技论文在线评审专家，财政部特聘会计资格考试出题与评审专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豪森股份独立董事）。

刘玉平先生，1956 年 8 月出生，教授，毕业后至今任教于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学部主任，兼任大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辽宁中霖律师事务所律师，东北财经大学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法律顾问，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省宪法与行政法学会副会长，拥有丰富的法律知识。

王岩女士，1963 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1981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88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经济法法学硕士学位；1988 年起，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任教。王岩女士担

任过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卸任）、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卸任）、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在任）、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任）。兼职情况：中国经济法学会理事，辽宁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辽宁省法学会学术委员；大连市人民调解协会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大连市消费者协会，普兰店市政府，大连市政府依法治市办公室法律顾问；大连，鞍山，本溪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职律师；历任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学部主任，法学院副院长。

温波先生，1963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现为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大连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曾任职于大连市司法局，大连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专家顾问。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以上所有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以上所有候选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必备的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